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白水农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洪棋、福建晨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洪金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玲文、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农夫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编号为固132015060002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30个月，即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原告与被告白水农夫公司签订编号为固抵132015060002-1号及固抵132015060002-2号的《抵押合同（适用于对公单笔业务）》（以下简称“《抵

押合同》”），约定被告白水农夫公司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的在建工程及自有机械设备为固 132015060002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融资额、利息及《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抵押担保；同日被告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铨、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周家呈、宋荔辉均签署《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被告白水农夫公司在原告处的所有债权在最高本金限额 1,300 万元的贷款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被告白水农夫公司未按约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被告白水农夫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2,872,817.01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利息、罚息、复利计 254,631.65 元，本息暂计 13,127,448.66 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2. 被告白水农夫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2,000 元。

3. 被告白水农夫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4. 被告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铨、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周家呈、宋荔辉对第一、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 原告有权以被告白水农夫公司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在建工程及固抵 132015060002-2 号《抵押合同（适用于对公单笔业务）》约定的自有机械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案件受理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24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闽 0902 民初 15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白水农夫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803,950.94 元及利息、罚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利息、罚息、复利为 242,893.19 元，之后

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仍按《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二、白水农夫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支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律师代理费 22,000 元。

三、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镡、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对本判决第一、第二款项在最高本金限额 13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镡、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白水农夫公司追偿。

四、若白水农夫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有权以白水农夫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区（白水农夫公司 6#生产车间）在建工程折价或者以该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若白水农夫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有权以白水农夫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区的自有机械设备折价或者以该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726 元，减半收取计 50,363 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负担 907 元，由白水农夫公司、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镡、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共同负担 49,456 元；鉴定费 9,000 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针对本次法院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已立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生产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 0902 民初 1524 号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